

证券代码：300215

证券简称：电科院

公告编号：2025-014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于2024年1月1日执行该暂行规定。

2024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18号解释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

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其中暂行规定于2024年1月1日执行，18号解释于2024年12月31日执行。

5、变更性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暂行规定、2024年12月31日起执行18号解释。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